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639 號

聲 請 人 彭耀華

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346 號、第 378 號及第 773 號等裁定訴訟標的脫漏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-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聲請憲法審查，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346 號、第 378 號及第 773 號等裁定訴訟標的脫漏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，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346 號、第 378 號及第 773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，其餘聲請亦因此失所附麗，爰予以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